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7. 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號 111 偵 19060 字第 200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呂明穎告訴被告劉名維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9060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劉名維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號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李汶哲 決行